

#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286号

当事人：\_\_\_\_\_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\_\_\_\_\_营业执照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住所（住址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\_\_\_\_\_罗文娟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2023年3月9日，我局接群众举报称：“\_\_\_\_\_销售的运动鞋，商标标识‘NIKE’和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‘NIKE®’注册商标相同，涉嫌假冒。”；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连卫军、王昆着装亮证依法对\_\_\_\_\_进行检查，该经营场所内有：  
①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T049932912；②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CZ8692-134；③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DD1391；④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17007；⑤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DM0807300；⑥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06100；执法人员当场制作“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<民市监强制【2023】018号>”，对上述涉嫌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予以扣押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2023年3月15日我局委托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进行辨认；2023年3月27日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对①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T049932912；②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CZ8692-134；③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DD1391；④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17007；⑤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DM0807300；⑥、标注“NIKE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06100 出具了辨认鉴定证明，辨认鉴定依据：该产品标识与我公司真品标识不符合且做工粗糙；辨认鉴定结果：经我公司抽样鉴定，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。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当事人对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鉴定证明签名认可，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笔录一份，询问笔录一份，照片十六张，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运动鞋商标标识“NIKE”与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“NIKE®”注册商标运动鞋标识相同；至查处时，当事人自述：于2022年12月2日开始经营，已销售和未销售上述涉案侵权商品总计货值5302元，并供述不是“耐克有限公司”授权经销商的事实；

2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；

3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；

4、“NIKE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鉴定证明一份、公证书一份；

以上证据，经查证属实，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，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（盖章）认可。

2023年5月4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，〈民市监听告【2023】44号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在[REDACTED]销售的运动鞋，商标标识显示为“NIKE”，经“NIKE®”注册商标权利人：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、代理人：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辨认，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，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“NIKE®”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；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之规定，已构成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当事人销售的侵犯“NIKE®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：

①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T049932912 5双；②、标注“NIKE ”  
商标标识运动鞋 CZ8692-134 10双；③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  
动鞋 DD1391 6双；④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17007 5  
双；⑤、标注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DM0807300 5双；⑥、标注  
“NIKE ”商标标识运动鞋 BQ6806100 3双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194 元；

3、罚款 12000 元。

合计罚没款共计壹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（12194 元）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《缴款通  
知书》到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 
(820056101421000677)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根据《行  
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
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 
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  
起诉讼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\_\_\_\_份，\_\_\_\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。

